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0 号  
债券代码：143295 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##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，双方提起上诉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。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象屿物流”）与华泰重工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重工”）开展船舶代理出口业务过程中，因华泰重工逾期履行相关义务，象屿物流就此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支付相关应收款项及相应利息、费用等，并诉请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案件受理案号为（2018）闽 72 民初 10 号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。

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临 2018-005 号涉及诉讼公告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厦门海事法院对本案作出的（2018）闽 72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（以下简称“判决书”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原告象屿物流对被告华泰重工享有船舶垫款及其利息、代理费等到期债权总计约 6,983 万元人民币。被告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、霍起对上述全额到期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被告香港华泰发展有限公司、南通向隆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朱红兵、徐小寓对上述大部分到期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目前双方均已提起上诉。

### 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本案诉讼过程中，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谨慎判断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，于2017年度、2018年度对本案所涉及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提金额共计5586.47万元人民币，若后续公司收到本案诉讼回款，将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9日